

有關軍事工程機敏設施辦理公共藝術設置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7.12.19. 文藝字第107303619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2月19日

- 一、復國防部軍備局 107年12月 5日國備工營字第1070014270號函。
- 二、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條第 1項規定「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，美化建築物及環境，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」。同條第 2項另規定「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，美化環境，但其價值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」。
- 三、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，皆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，並未就其性質作特別排除，其中公有建築物部分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，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。如工程地點或基地不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者，得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條或第28條辦理之。